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切实改善老旧工业园区面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姚庄镇人民政府开展示范区(嘉善县片区)姚庄镇先行启动区有机更新项目企业搬迁工作。

根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姚庄镇人民政府委托的实施搬迁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78、86、88 号的工厂所在地块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拟搬迁补偿事宜签署了《姚庄镇企业搬迁(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164,658,950 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屋征收方为姚庄镇人民政府,房屋实施搬迁单位为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姚庄镇企业搬迁(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实施搬迁人):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搬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嘉善县中信房地产估价造价有限公司评估后,并经多轮核对、洽谈,就房屋、土地等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迁所涉土地和房屋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拆迁的标的为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78、86、88 号的工厂所在地块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总占地面积:49.33335 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浙(2022)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4699 号、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3056 号,宗地总面积为:32888.9 平方米,其中批准出让面积:32888.9 平方米。

(二)乙方企业所获补偿涵盖内容、方式及明细

1、本协议所涉的全部补偿乙方自愿选择货币方式;

2、乙方企业获得补偿总金额:164,658,950 元;

3、隐蔽工程及漏项待评估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补偿协议。

(三)乙方企业停产及房屋腾空移交

1、乙方保证 2025 年 02 月 28 日前所有搬迁设备设施搬离完毕并将房屋、土地等腾空交由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必须要按规定结清水电气、租金等费用,不得拆除损坏房屋、搬离报废设备设施,如有违反的,各类费用(赔款)将在补偿金额中扣除。

2、乙方保证在将房屋、土地等腾空交由甲方验收确认前,自行解决完毕与所涉企业有关的全部争议或者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属或者占用的全部动产、不动产、人员劳资以及无形资产的抵押、租赁、买卖、使用等引起的全部争议或者纠纷。

上述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四)款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本次搬迁补偿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在本协议签定完毕后三十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补偿金额(不含奖励金额)的 30%,为人民币 49,397,685 元;

第二期付款:在乙方企业腾空房屋、土地等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补偿金额(不含奖励金额)的 50%,为人民币 82,329,475 元;

第三期付款:乙方企业房屋、土地等腾空移交后三个月内或拆除后三十天内,双方结清全部搬迁补偿及奖励款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企业搬迁补偿及奖励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腾空房屋、土地等并交由甲方验收确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企业补偿及奖励总金额协议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由甲方在企业补偿及奖励总金额中扣除。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据本协议作出书面决定,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有关证件注销

在本协议签订后,第二期付款款项支付后十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有关房屋、土地证件,由嘉善县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向房管、土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后,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约定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处理。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所带来的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公司将妥善安排后续经营管理及产能过渡,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保障公司在搬迁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拆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产品交付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3/4/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夏厚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5.15%股份的股东夏厚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关于提请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工业园银河路 17 号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福莱新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耀邦、聂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 以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86%的股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方式	√
1.04	回购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	√

1、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即可生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邮　编:264003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样本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方式	√			
1.04	回购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美国第二工厂项目

实施主体: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美国 Jerky")

投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886,折合约人民币 4.13 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海外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会受到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汇率、国际政治环境、融资进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及资金风险等,同时,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开拓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年来,美国宠物食品市场对于"本土"生产的宠物零食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充足,公司美国工厂产能缺口明显,为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美国 Jerky 以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概况

1、注册号:201402810365

2、住所:2400 E FRANCIS STONTARIO, CA 91761

3、经营范围: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 HAO'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美国好氏")100%股权,美国好氏持有美国 Jerky59.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美国第二工厂项目

2、项目概况:主要用于烘干类、风干类等宠物零食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厂房改造等工作,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 12000 吨的产能。

3、项目总投资:6000 万美元

4、投资进度:目前尚处于项目筹备阶段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海外发展的需要进行的部署和安排,通过海外项目的投资布局,有利于填补公司美国市场的产能缺口,提振公司海外业务增量,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做大做优和实现可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海外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会受到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汇率、国际政治环境、融资进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及资金风险等,同时,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开拓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好一系列风险预案,积极应对上述任何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董事也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5 月 2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1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调整为 24.2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5 月 2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代表股份 113,722,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6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77,414,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4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股份 36,307,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26%。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8 人,代表股份 113,722,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414,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36,307,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92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19,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09%;反对 2,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619,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09%;反对 2,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641,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641,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1,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7%;反对 2,10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621,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7%;反对 2,10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昭坤、丁双全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2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99.9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文化集团的函件,获悉其因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已将前期质押至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8,800 万(占总股本 20%)流通股股票解押了 8,200 万股,剩余 600 万股质押。同时,伴随其与相关方业务合作的开展与深化,需以我司股票对其相关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2,000,000	88.14%	18.64%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82,000,000	88.14%	18.64%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30,000	5.41%	1.14%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9 日	申请解押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6,000,000	6.45%	1.36%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4 日			
		50,000,000	53.74%	11.36%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8 日		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34.39%	7.27%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8 日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3,030,000	99.99%	21.14%	-	-	-	-	-	-

备注:本表中比例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6%	0	0	0	0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6,000,000	93,030,000	99.99%	21.14%	0	0	0	0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0	0	0	0	0	0	66,825,000(高管锁定股)	75.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167,966	70.27%	6,000,000	93,030,000	30.09%	21.14%	0	0	66,825,000	30.91%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德

注册资本:8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文化集团及各级下属企业股权投资共计 10 个,投资总额 23.7448 亿元,主要为对下属企业增资扩股及引入优势合作方设立项目平台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行为,立足产业发展和战略布局,寻求优质战略合作者,有助于加速推进企业内部不同板块业务之间的资源整合;通过股权合作、战略联盟、基金投资等形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进一步丰富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和治理结构,提高融资能力。截止 2022 年 6 月,文化集团及各级下属企业项目投资共计 49 个,主要集中在影视板块和开发建设板块,总投超 68 亿元。各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在项目策划、建设、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始终贯彻"文化 +""走出去"发展战略,以荆州纪南文旅项目为开端,推动当地文旅、文商项目提质扩容。同时深度挖掘影视行业优质项目,将发展文化产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集团资产合计 1,010.11 亿元,负债合计 795.95 亿元,营业总收入 174.24 亿元,净利润 4.07 亿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文化集团资产合计 1,023.04 亿元,负债合计 813.72 亿元,营业总收入 83.58 亿元。

其他说明:文化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等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本次融资总额 8 亿元。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补充。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5、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深圳市交通局、深特交投签署有关投资机荷改扩建项目的 PPP 合同及有关合作协议,本公司拟投入约 129.87 亿元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并引入 153.0295 亿元的合作投资资金,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进展公告("该等公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截至本公告之日,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及投融资方案仍处于优化调整之中,尚未确定。依据 PPP 合同约定,PPP 合同经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若本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完成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审批程序(本公司怠于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除外),PPP 合同终止。受上述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及投融资方案未确定影响,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召开,PPP 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终止。PPP 合同终止后,本公司作为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将继续积极协助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投融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优化工作。

由于 PPP 合同终止,本公司与深特交投签订的合作协议暂时无法履行。截至本公告之日,深特交投并未就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向本公司支付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和投融资方案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3 年 2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865	459
机荷东段	100%	100%	56,227	2,008
机荷西段	100%	100%	45,980	1,642
沿江项目	100%	100%	49,255	1,759
外环项目	100%	100%	98,389	3,514
龙大高速	89.93%	100%	12,304	439
水官高速	50%	100%	50,648	1,809
水官延长段	40%	—	6,579	23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9,928	2,140
广深高速	45%	—	238,840	8,530
西线高速	50%	—	109,262	3,902
阳茂高速	25%	—	72,897	2,603
广州西二环	25%	—	37,994	1,357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37,241	1,330
长沙环路	51%	100%	21,012	750
南京三桥	35%	—	40,686	1,453

简要说明:

1、2023 年 2 月,随着国内经济活动的恢复,本集团各项目路费收入均有较为明显的增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暨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持股 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530)(以下简称"冰山冷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 1,0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期限不超过 182 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冰山冷热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数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实施时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情况

股东名称	业务方式	期间	转融通股数(股)	比例(%)	转融通股份来源
冰山冷热	转融通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2 至 2023-3-30	1,080,000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时间届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融通时间届满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融通时间届满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冰山冷热	合计持有股份	15,021,720	13.91%	16,101,720	1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1,720	13.91%	16,101,720	1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冰山冷热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冰山冷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